

附件 1:

工程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专心科研，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地大京发〔2020〕112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院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定向及委培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选条件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及学院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

条件：

（一）年级要求：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硕博连读博士阶段一年级学生也可参评。

（二）成绩要求：按规定完成课程学习，无补考科目，且学位必修课程成绩优良。

（三）科研成果要求：参评学年内（上一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科研成果突出。对学术型研究生，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六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七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

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九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学生工作和研究生教学的领导、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代表（未申报当年度国家奖学金）任委员。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学工组，负责组织、协调本学院的评审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学工组长兼任。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遵循以下工作要求：

（一）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和规定程序认真审阅材料，听取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提出中肯的评审意见。

（二）发现与评审对象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应当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受理评审过程中的争议事项，接收申诉和组织复议。

（四）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获奖提供便利。

（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其他评

审委员的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要求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根据学校下达指标实行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当年所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资格。

第十二条 凡符合上述第四条基本申请条件和第五条具体条件的学生，均可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工程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综合得分计算方法》（见附件2）计算出综合得分。

第十三条 学院根据学校名额分配情况进行评审，并对培养质量较高的学科、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倾斜。硕士研究生各学科名额按照可参评对象基数比例计算，优先按照名额比例退位取整后分配到各学科，剩余名额按照学科候选人的综合得分排序。博士研究生根据综合得分排序，按照150%比例（差额不少于2人）确定候选人，学院评审委员会依据候选人的综合得分，并适当考虑学科平衡，确定最终人选。

第十四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推荐学生名单和学院评审工作报告报送至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

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日起实施。《工程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中地大京工程院发〔2020〕6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工程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工程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综合得分计算方法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比综合考虑学位课成绩、科研成果和日常表现三个方面，具体得分计算办法如下：

一、学业分

学业分=学位课加权平均分×30%

注：学位课成绩为参评年度 9 月 30 日前所获得学位课成绩，未出课程成绩不参加计算，学位课英语免修成绩按 90 分计算。

二、科研成果分

(1)根据每个学科分类中期刊的影响因子高低，将 SCI/SSCI 论文分为标志性期刊、A、B、C、D 五个区，具体如下：

标志性期刊：具体检索期刊参考研究生院最新版科研激励项目实施细则附件 2（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自然科学高水平学术成果标志性期刊目录）；

A 区：JCR（期刊引用报告）各学科分类中影响因子前 10%（含 10%）的期刊论文；

B 区：JCR 各学科分类中影响因子在 10%-25%的期刊论文；

C 区：JCR 各学科分类中影响因子在 25%-50%的期刊论文；

D 区：JCR 各学科分类中影响因子在 50%以后的期刊论文及其它 SCI/SSCI 检索论文。

每篇标志性期刊论文计 30 分，A 区论文计 25 分，B 区论文计 20 分，C 区论文计 15 分，D 区论文计 10 分。

(2)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证书持有者计 25 分；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证书持有者计 20 分。

(3) 每项国际机构授权发明专利计 20 分；每项国家发明专利计 10 分。

(4) 每篇 EI 检索论文计 7 分。

(5) 每篇核心期刊论文或每项实用新型专利计 3 分。

(6) 每篇其他期刊论文计 2 分。

注：科技成果分数可累加。申请人必须为第一作者/第一发明人，且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文章发表时间为攻读当前学位近一年时间（即自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SCI 论文以 Online 时间为准，其他期刊论文以刊出时间为准。国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以证书为准。本年度被中科院预警期刊文章不计入加分。

“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为准，“其他期刊”以知网 CNKI 检索为准。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增刊和 EI 期刊增刊的论文以 CSCD 或 EI 检索证明为准。其他期刊论文不包括国内国际会议论文集、摘要文集中的论文摘要、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或报道、《中国科技

论文在线》的学术论文。

三、日常表现分

(1) 担任一类学生骨干计 2 分，担任二类学生骨干、班长、党（团）支部书记计 1 分、班级委员、党支部委员计 0.5 分，任职需满一年（提供学院或相关负责人出具的证明）。

(2) 科研类（数学建模、机器人大赛等）竞赛获得国家级奖励计 3 分，北京市级奖励计 2 分，校级奖励计 1 分（团体类奖项由团队内部协商，个人得分不超过该项得分的 50%，不低于该项得分的 10%）；

(3) 文化体育竞赛类获得国家级奖励计 3 分，北京市级奖励计 2 分，校级奖励计 1 分，院级奖励计 0.5 分（团体类奖项由团队内部协商，个人得分不超过该项得分的 50%，不低于该项得分的 10%）；

(4) 出国参加国际会议，并作报告计 4 分，获奖再加 2 分（以邀请信、证书、导师签字确认为准）；在国内参加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并作报告计 2 分，获奖再加 1 分（以邀请信、证书、导师签字确认为准）；在校级研究生学术论坛上作报告计 1 分，获奖再加 0.5 分；在院级研究生学术论坛上作报告并获奖计 1 分；作为邀请评委参加学院组织“探工求索”学术活动 1 次计 1 分（以学生组认定为准）。

(5) 担任兼职辅导员且满一年计 2 分，担任各类助管（不含寒暑假）且满一年计 0.5 分（学工组或相应负责老师出示证明）。

注：日常表现单项分数可累加，但单项内分数不累加。以上日常表现所指时间为攻读当前学位近一年时间（即自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

四、综合得分计算方法

硕士研究生综合得分=学业分+科研成果分+日常表现分。

博士研究生综合得分=科研成果分+日常表现分。

注：博士研究生需提交学业成绩单作为参考。同学科内综合得分相同者（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字），按科研成果分、学业分、日常表现分为顺序，依次进行单项评比，直至分出先后顺序，如单项评比后依然同分，由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裁定。